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秦孝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113年度投簡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秦孝綱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不爭執，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我有努力要與告訴人和解，但是告訴人要求的賠償金額實在過高，我認為金額不合理，所以我沒有沒有賠償告訴人，本案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未採取適當措施，過失致告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然被告無調解之

01 意願，且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拘役50日，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  
03 礎，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且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  
04 節，並就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在法  
05 定刑度內妥為斟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  
06 情事，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被告上訴意旨所指  
07 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節，並無理由。準此，被告  
08 之上訴意旨未能具體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何疏漏或違誤之  
09 處，僅以原審量刑過重，尚不足以動搖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認  
10 定之量刑基礎，是自難認被告所提起之本案上訴為有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3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魏偕峯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18 法官 劉彥宏  
19 法官 顏紫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31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廖佳慧